

# 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舟政发〔2019〕30号

---

##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舟山群岛新区 新城管委会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委会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已经中共舟山市第七届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新城管委会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

为进一步加快新城建设发展，按照新城功能定位、规划布局以及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共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委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管委会关于推进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经济功能区开发建设的意见（暂行）》（浙舟新党发〔2013〕10号）文件精神及上一轮财政体制执行情况，决定建立新城管委会新一轮财政体制。

## 一、财政体制适用范围和收支范围

（一）适用范围。新城管委会财政体制适用范围按临城街道、千岛街道行政区全域，新城管委会代管的勾山部分区域和小千岛行政区域范围内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开发建设区域界定，不包括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入驻企业和市政府确定的特定企业，以及海洋科学城科创园区。

（二）收入范围。在上述范围内的地方留成税收收入和部分非税收入。

（三）支出责任。新城上述范围内机构运转、社会经济事业发展等支出责任由新城管委会承担。

## 二、财政体制结算办法

（一）收入基数。以体制年度的前三年新城地方留成税收收入的平均数剔除一次性因素后，核定收入基数。

（二）固定分享数。结合新城管委会机构正常运行、经济发展及社会事务支出等需要，核定新城管委会固定分享数3.2亿元。

同时，根据新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所承担的社会事务，对新城收入基数内固定分享数适时予以调整，原则上三年一定。

（三）地方留成税收收入结算办法。新城上述范围内地方留成税收收入超收入基数的，则新城管委会固定分享 3.2 亿元；未达收入基数的，则按比例扣减固定分享金额，最高扣减 5%。同时，为调动管委会经济发展积极性，对超收入基数的部分，市与新城按“八·二”分成。

（四）非税收入分配办法。对新城区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根据支出责任确定收入归属，具体分配办法根据收入项目另行确定。新城上述范围内收取的海域使用金市与区地方留成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用于新城管委会实施的项目。

### 三、时限与其他事项

（一）新城体制结算收入主要用于管委会机构正常运行、经济发展及社会事务支出等。新城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资金由市级统筹考虑安排。

（二）小干岛开发建设指挥部的预算经费由新城管委会统筹安排，并由管委会下达给小干岛开发建设指挥部。

（三）为推进千岛中央商务区加快发展，对由新城管委会与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的该区域内涉企财政扶持政策，年度相关支出经市财政局审核后，予以专项补助。专项补助金额在计算新城超收分成收入时予以剔除。

（四）新城区域土地出让金收入分配办法另行制定。从新城体制结算收入和土地出让金收入中计提统筹社保风险金，继续按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市级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风险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舟政办发〔2017〕11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新城管委会预决算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要严格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及《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功能区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舟政函〔2014〕91号）要求执行，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新城管委会财政管理工作的指导，市审计局要对新城管委会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规范预算收支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新城管委会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新一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财政体制的通知》（舟政办发〔2014〕157号）同时废止。期间如遇上级政府财政体制变化、税收分成比例调整或市政府重大决策等原因，对本体制影响较大的，则体制也作相应调整。以往新城体制政策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